

安徽滁州：用高质量司法守护“亭”好山水

□ 本报记者 周瑞平 本报通讯员 王中杰 文/图

安徽滁州，南临长江，北枕淮河，欧阳修的千古名篇《醉翁亭记》使滁州山水名扬天下，素有“江淮翡翠”“金陵锁钥”之称。

在这片美丽的土地上，滁州市两级法院始终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要求，以“干一年、看三年、谋十年”的政治定力和法治担当，探索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的绿色发展新路径，努力用高质量司法守护“亭”好山水，让绿色成为皖东大地最动人的色彩。

生态优先护航绿色发展

“你年纪轻轻，为了这点蝇头小利，不仅对生态环境造成了破坏，更对自己的人生和家庭造成了伤害。”2024年6月，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刑庭庭长田卫培的一席话，让站在被告席上的杨某泣不成声。

杨某等5人都是滁州泓德机动车检测公司的员工。2023年5月，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稽查大队到该公司开展尾气作弊专项检查，发现杨某等5人通过购买尾气作弊器、灯光作弊器等方式，对检测不合格车辆的数据进行修改，从而使尾气、灯光不合格的车辆得以上路行驶，造成环境污染。南谯区法院依法判决杨某等5名被告人犯非法控制计算机系统罪，判处二年至三年不等有期徒刑。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导南谯区法院主动延伸审判职能，向市场监管部门和涉案企业发出工作建议，督促整治。收到建议后，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迅速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检验检测机构专项整治行动，同时联合生态环境局开展监督检查，对建议问题进行全面依法治理。

2024年以来，滁州市两级法院共审结污染环境、滥伐林木、非法采矿等各类环境资源案件171件，加大环境污染惩治力度，并通过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让违法犯罪分子承担刑罚与经济的双重代价，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成为“长牙”“带电”的严明铁律。

“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我们坚持找准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切入点和结合点，协同推进经济社会高质

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有力的举措，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新期待，助力滁州实现水清岸绿、林壑尤美、候鸟成群的生态美景。”滁州中院院长刘猛生介绍说。

理念是行动的先导。近年来，滁州市两级法院始终坚持环境资源审判现代化理念，聚焦滁州参与共建长三角美丽中国先行区，全面强化生态环境审判工作。择优配强环境资源审判“三合一”团队，建立9个环境资源审判组织，15个环境资源审判合议庭；出台环境资源案件审判管理机制，明确环境资源案件审理范围、审判机构、司法保护等各项规程，实现理念、规则、程序、责任等有效“合一”；加强院校合作，与安徽师范大学、安徽科技学院共建环境资源司法保护专家库，促进环境资源审判理论与实践良性互动、联合发展，为高质量办理跨域污染环境案件以及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护航绿色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协同联动构建系统保护

琅琊山是全国首批国家森林公园，景区内拥有闻名天下的醉翁亭，于2024年2月正式晋升为国家5A级旅游景区。随着旅游开发，游客络绎不绝，琅琊山的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显得日益重要。

2024年11月，滁州中院、琅琊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琅琊区人民法院、南

谯区法院联合举行琅琊山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揭牌仪式，标志着琅琊山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构建起新的里程碑。

琅琊山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通过展示珍贵野生动植物图片、典型案例、法律法规等，向群众和游客普及环保法律知识。法官不定期到基地针对群众关心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服务，引导人们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

生态环境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跨区域跨部门协作。如何推动环境资源执法与司法联动配合，实现协同治理，成为司法护航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课题。

滁州中院积极延伸环境资源审判职能，加强与司法、检察、行政等部门内外协作配合，联合出台了《关于加强滁河流域生态保护跨区域司法协作的意见》《滁州市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实施办法》等制度，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由“单打独斗”到“握指成拳”，有效扩大了生态环境保护的“朋友圈”，形成了共商、共建、共治保护大格局。

全市基层法院在凝聚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合力方面进行了有益的尝试和探索：明光市人民法院联合明光淮河河道管理局、水务局等部门建立了淮河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生态修复公益碳汇林；凤阳县人民法院联合凤阳县明中都皇故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处建立了明中都皇

故城考古遗址司法保护工作站、凤凰山生态修复司法保护基地；全椒县人民法院联合林业、水库管理部门建立了神山、黄栗树水库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打造了神山森林生态科普展览馆；天长市人民法院建立了白塔河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与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签署了《环高邮湖环境资源司法协作宣言》；南谯区法院联合林场管理部门建立了皇甫山、红琊山司法保护基地，与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签署了《滁河流域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司法保护基地。全市法院构建起集护山、保林、守水、遗迹于一体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修复系统。

在打造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宣教基地的同时，滁州市两级法院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群众聚集地等建立了11个环境资源巡回审判工作站，选取非法捕捞、滥伐林木、非法买卖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等与群众息息相关的违法犯罪案件，进行巡回审理。

创新机制守护古树名木

“违法处置有毒污泥是不懂法，我不知道在堆放污泥的附近还有一株古树，我现在认识到错误了。”不久前，凤阳法院宣判了一起污染环境案，被告人受到严惩，堆放在古树附近的有毒污泥得到及时治理。

古树名木是自然环境的“活化石”，是“有生命的文物”，更是珍贵的自然历史文化遗产。2025年3月15日，《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正式施行。如何做到构建科学、系统、长效的古树名木保护机制，做实“把古树名木保护好，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好”？滁州中院经多次调研并向林业等部门征求意见，于2025年5月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古树名木司法保护十条意见》，意见从强化司法担当、创新制度机制、发挥审判职能、深化协同联动、加强保护宣教等五个方面，建立起司法与行政联动保护古树名木的新格局。

“欧梅”是欧阳修亲手栽植的千年古树，更是琅琊山的镇山之宝，近年来梅果的挂果量锐减，“健康”状况令人堪忧，她已经到了不得不保护、必须保护的时候。”琅琊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副主任张峰介绍道。2025年8月8日，在第三个全国生态日到来之前，滁州中院、滁州市林业局、琅琊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琅琊区法院在“欧梅”树下，联合开展了“千年古树·司法守护”活动，共签共建《关于“欧梅”等古树名木保护协作机制框架协议》。

滁州全市拥有9棵千年古树，所在地的5位基层法院院长担任这些千年古树的司法守护人。此外，滁州市两级法院还联合林业部门组织开展了“千年古树展”“古树微公园展”活动，向群众宣讲守护古树人人有责的同时，为古树名木织起司法保护网。



明光法院干警到泊岗乡淮河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开展普法宣传。



南谯区法院到案发地审理一起环境资源民事纠纷案。



琅琊区法院干警在醉翁亭“欧梅”树下宣传古树名木保护。

河南延津：司法护农绘就乡村振兴新“枫”景

□ 韦德涛 侯成胜 文/图

盛夏时节，河南省延津县石婆固镇南秦庄村瓜果飘香，产销两旺。每年的这个时候，延津县人民法院石婆固人民法庭都要上门送法，对合作社在生产销售管理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难题进行司法解答，让村民不出瓜棚、果园就能享受到一场场暖心的法律服务。

近年来，石婆固法庭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自觉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助力乡村振兴，将司法服务延伸到田间地头，绘就了基层治理新“枫”景。

送法进瓜棚 保障产业发展

“法官仅用几天时间就把案件给调解了，让我们没受太大损失！”

张某在某物流园做水果批发生意，其通过微信联系从种植户岳某处购进小番茄，后因供货质量引发退款纠纷。因案涉标的为生鲜，为避免耽误番茄新鲜出售，增加不必要的仓储费用，石婆固法庭办案法官和特邀调解员分头进行调解，从诉讼成本对比、过错分析等方面进行讲解，促成双方很快达成了退还货款的调解协议。案件调解后，张某当庭向办案法官表示感谢。

石婆固镇拥有丰富的种植和养殖特色产业，其中瓜果产业尤为突出。石婆固法庭变被动“坐堂”为主动“巡诊”，对瓜果等产业基地和农村合作社

发展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如签约供应、包装运输、货款结算等，法庭干警们耐心地向农户们讲解相关法律知识，让他们认识到交易中存在的一些法律风险，提升风险防范意识，为瓜果种植销售“全产业链”提供定制化司法保障。

“法官在瓜棚里给咱讲法律，真是既方便还接地气。”“卖瓜容易收款难，听你们讲完了，我就知道以后咋防范了。”法庭干警们到南秦庄村开展瓜棚普法，受到了村民们的纷纷好评。

新乡市人大代表、延津县国泰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许敏介绍说，法庭和种植专业合作社一直保持常态化联系，法庭的法官们经常来了解种植专业合作社的经营情况，并对种植户在合同签订、合同履行中出现的一些法律问题提供一对一咨询解答，让村民既安心种

植，又放心经营，真正将法律知识送到群众的心坎上。

近年来，石婆固法庭在送法下乡的同时，又增加了瓜棚普法，他们将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度融入乡村特色产业。法庭在开展送法上门的同时，还设立涉农案件“绿色通道”，对产业纠纷实行优先立案，优先审理，让村民们安心种，放心卖，推动了“法治+产业”深度融合。

参与基层治理 让辖区“少讼”

“大家都是低头不见抬头见的邻居，因为地界吵到法庭太伤和气了，咱都消消气，现在去地里重新丈量划定新地界，早点解决烦心事儿……”

一起因土地边界引发的物权保护纠纷，在石婆固法庭与司法所、村委会和当地村民代表联合调解下，很快化解在田间地头。事后，办案法官与双方当事人围坐在田间地头释法析理，彻底化解双方心里的“疙瘩”。

人民法庭的工作不只是调处家长里短，更涉及基层治理的方方面面。法庭发挥“乡土特色”作用，吸收村两委干部、网格员、乡贤人士等加入法庭特约调解员队伍，利用他们贴近群众的地缘、人脉优势，抓早、抓小、抓苗头，将矛盾纠纷化解在田间地头。并借助石婆固镇石婆千解志愿服务队，聚力化解婚姻、邻里、

宅基地等矛盾纠纷。法庭还指导辖区村庄将非诉调解写入村规民约，明确和解、调解等非诉纠纷解决方式，把矛盾消除在萌芽状态。

基层社会治理需互联互通，多方合力联动解纷。石婆固法庭建立“法庭+多元解纷机制”，与镇司法所、派出所开展“庭所联动”，定期召集司法所所长、派出所所长、综治办主任、党委政法专员召开五长联席会议，形成源头预防、前端化解、联合调解、终端解纷的合力。持续推进人民法庭“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调解组织成员进驻人民法庭，加强与村委、网格员、人民调解员等基层综治力量常态化联系，建立人民法庭、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村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的全方位民事纠纷三级“网格”调解体系，探索形成“网格化+调解”的工作模式，有效实现纠纷早化解。

法庭还定期对村民调解员、网格员、村干部进行法律知识培训，提高他们的调解水平和能力。创新“云上解纷”新模式，将人民法庭乡土优势、法治优势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机统一起来，进一步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等各项工作落地落实，法庭收案数量、万人成诉率均明显下降。2025年以来，法庭调解率攀升至43.7%，上诉率降低至7.1%，无一发改案件。

“目前，法庭辖区共有‘无讼村’3个，11个村基本没有案件，村民们有啥

纠纷都找村委会解决，村里的调解组织也及时化解在地头、炕头，真正实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庭长耿立说。

送普法盛宴 育文明新风

“多少钱算是高价彩礼，为结婚买的金银首饰，给的红包算不算彩礼？”前不久，法庭干警趁群众赶集来到镇上开展“抵制高额彩礼 倡导文明新风”宣传活动，积极倡导让婚姻始于“爱”，让彩礼归于“礼”的新时代文明婚姻观。

干警们用审理过的真实案例为切入点，详细介绍了彩礼的界定范围、返还不标准等，深入剖析了高价彩礼、攀比之风带来的法律风险和社会危害，倡导在场群众树立正确的婚恋观，给彩礼“降温”。同时围绕群众关心的邻里关系、老人赡养等问题，依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进行深入浅出地解读，为群众答疑解惑、释法析理，把移风易俗之风真正吹进群众心里。近三年来，法庭通过“巡回审判+普法宣传”双轮驱动，深入乡村开展专题普法20余场，发放宣传手册500余份，为人民群众送上一场场普法盛宴，营造了浓厚的学法、懂法、守法的法治氛围。

“你们来家门口开庭，还给俺们普法，真正解开了心里的‘疙瘩’！”一起土地纠纷调解后，一些村民围着办案法官不愿离去。

村民王某承包了几亩村委会集体土地，十几年未缴纳承包费，村委会经多次催要未果，便将王某起诉至法院。承办法官了解到该村村委会起诉承包户缴纳承包费还有十几起未进入诉讼。考虑到该案具有典型性，法官便到村里开庭，并联系司法所、派出所和其他社会调解力量一起参与调解，同时让未进入诉讼的村民到现场旁听。经过法官释法析理和耐心劝导，王某当庭缴纳了承包费。承办法官又围绕着民法典及土地承包法的相关规定，向旁听的群众进行普法宣传，引导群众依照法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增强其学法守法意识，同时引导村民自觉践行诚信价值观，厚植乡村文明新风。

据悉，法庭还充分运用数字法院建设成果，通过网上立案、电子送达、云庭审、网上阅卷等方式，进一步优化诉讼服务，便利当事人参加诉讼。同时积极探索“巡回法庭+送法下乡+网上普法”模式，主动走进乡镇、社区、中小学校……把新时代“枫桥经验”植根在人民群众身边，推动法治精神与乡风文明同频共振。

延津法院院长邢梅霞表示，石婆固法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心全力服务基层治理和乡村振兴，化解涉农矛盾纠纷，为推动辖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提供更加精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全力护航辖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用心绘就乡村振兴新“枫”景。



石婆固法庭干警到田间地头开展普法宣传。



石婆固法庭干警对当事人进行回访，做判后答疑工作。



石婆固法庭干警在瓜棚里普法。